

关于上海新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指定朱小苏（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蔡炳辉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 转 39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7 日